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3002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昕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一纬路49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雅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博雅生物	指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廖昕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廖昕晰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通过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796,595股转至个人名下而导致其持有博雅生物股份的权益变动
大正初元	指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嘉颐投资	指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廖昕晰

身份证号码：360102196807*****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一纬路49号

性 别：男

廖昕晰系博雅生物董事、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廖昕晰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廖昕晰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通过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至个人名。

二、未来12 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廖昕晰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明确计划是否在未来的12个月内增加或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6月20日，廖昕晰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通过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796,595股转至个人名下。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与变动后，廖昕晰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博雅生物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2.67%	7,142,857	2.67%
2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5,323,098	1.99%	5,323,098	1.99%
3	廖昕晰	--	--	1,796,595	0.67%
合计		12,465,955	4.66%	14,262,550	5.33%

1、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廖昕晰及其配偶共同出资设立，廖昕晰占有嘉颐投资 80%财产份额，对嘉颐投资构成实际控制。嘉颐投资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之一，其认购公司股份 7,142,857 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在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嘉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7,142,857 股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市。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嘉颐投资持有公司有条件限售股股份 7,142,857 股，其中质押 7,142,857 股。

2、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323,098 股。廖昕晰持有大正初元 60%股权，对大正初元构成实际控制。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大正初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23,098 股，其中质押 5,200,000 股。

3、2016 年 6 月 20 日，廖昕晰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通过厦门盛阳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796,595 股转至个人名下。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监高持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廖昕晰个人名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96,595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1,347,446 股，无限售流通股 449,149 股），其中质押高管锁定股 1,030,000 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016 年 6 月 20 日，廖昕晰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通过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796,595 股转至个人名下。以 2016 年 6 月 20 日为基准日的前 6 个月内，廖昕晰控制的企业嘉颐投资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嘉颐投资参与博雅生物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之一，认购博雅生物股份 7,142,857 股。嘉颐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 7,142,857 股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市。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嘉颐投资持有公司有条件限售股股份 7,142,857 股，其中质押 7,142,857 股。

2、廖昕晰在签署本报告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博雅生物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昕晰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廖昕晰身份证复印件；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江西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33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 联系人：范一沁、彭冬克
3. 联系电话：0794-8264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昕晰_____

2017年1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股票简称	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廖昕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一纬路 4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2、协议转让 ☐ 3、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4、间接方式转让 ☐ 5、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6、执行法院裁定 ☐ 7、继承 ☐ 8、赠与 ☐ 9、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465,955 股 持股比例：4.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14,262,550 股 持股比例：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	是 ☐ 否 ☐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存在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昕晰_____

2017年1月6日